

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独立意见

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詹毓倩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拟聘任詹毓倩女士为公司董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詹毓倩女士的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詹毓倩女士为公司董事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伯棠、祝卫、陈静茹

2012年8月2日